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局當釐訂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同時預留足夠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

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的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 (iii) 一般市場因素；
- (iv)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v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vii)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viii) 本集團不時受法定及監管的限制；及
- (ix)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和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該政策。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特定報告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